

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网上阅卷服务合同

编号：11N45762999220224601

采购单位（甲方）：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启智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启智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启智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启智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智能阅卷、阅卷数据分析、	-	-	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周期:年,服务类型:平台使用、数据分析、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更换,设备类型:智能阅卷、阅卷数据分析、	1	件	70000.00	70000.00
合同总价（元）				7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元整				

鉴于甲乙双方已在教学需求和信息化应用系统方案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和应用试点，本着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推动甲方教学、评价、学习信息化工作。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当诚实守信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协议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在确保甲方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网上阅卷考评服务，包括考务管理、网络阅卷、教学评价、报告推送等软件服务，帮助甲方提升校园考试和评价信息化应用水平。甲方按协议约定的标准，按期支付乙方软件使用及服务费用。

三、付款方式

1、本协议服务价格为：¥7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服务有效期壹年(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2、本协议服务费按年支付，甲方应当于2023年7月1日前支付当年服务费，乙方开据相应金额发票。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甲方依据协议约定金额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为保障软件系统的正常使用，甲方的网络出口带宽不低于20M。
- 甲方负责校内考试的试卷、答题卡所用纸张及打印和印刷。

4、甲方指定二名（教务负责人、系统维护负责人）软件系统使用和维护的接口人，负责与乙方工作接口，接受乙方培训、安排乙方的校内培训工作，反馈和协调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配套软件，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在协议的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软件的升级服务，保障甲方使用新版的在线软件。

2、乙方确保甲方网上规模化、常态化使用智能云阅卷系统和服务，保障学校在开展期中、期末、模考考试的软件支持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的使用服务，提供不少于二次校内考试服务，并集中对校方的软件使用教师及系统操作员进行不少于二次的培训服务。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用户数据初始化、人员安排组织工作并确保在考试前及时提供所需加工标注的试卷。

4、甲方借用扫描仪（壹台）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的高速试卷扫描设备如遇故障或零件损耗，如属于正常使用条件致使（由设备厂商授权维修机构认定），由乙方负责更换和维修。

5、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技术支持；**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30分钟**响

六、保密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用户信息、用户数据、往来函件等承担保密责任，并在考试前对试卷保密，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用户交互界面、软件模块、评价分析报告、业务流程文档、客户服务方式文档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将所述保密信息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期满后两年内，双方当事人应继续承担对上述信息的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对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合作无法实现，另一方可即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教学资源知识产权，双方各自提供和完成的知识产权为各自所有、所有权不变，双方在合作中共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共有。

2、双方须保证所提供软件、资源不存在盗用或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使用等侵害任何第三方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问题。甲乙双方如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投诉或追索时，有权将争议转到当事方处理，当事方必须立即直接与投诉方或追索方联系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地妨害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天文异常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破坏活动、黑客入侵、网络崩溃、政府命令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七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3、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的责任。

4、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影响。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60日**，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执行另行商议。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不成，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本合同发生某一争议，双方可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同时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

务。

十一、协议期限、变更、终止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完成高速试卷扫描设备及配套软件的撤出工作；
- 4、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模式扩展本协议合作范围；
- 5、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合作事宜，并签署补充合作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9190475241090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